附件 2

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微专业建设申报表

开 设 单 位 名 称：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

微 专 业 名 称：文化遗产数字阐释与智能设计创新

专 业 负 责 人：陈杉

联 系 电 话：15884523433

填 表 时 间：2026 年 11 月 1 日

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

2026 年 10 月

一、微专业基本情况表

<table>
<tr><td>微专业名称</td><td>文化遗产数字阐释与智能设计创新</td><td>类型（急需紧缺型、应用技能型、交叉复合型）</td><td>急需紧缺型</td></tr>
<tr><td>面向对象
（可多选）</td><td colspan="3">☑硕士　　□博士</td></tr>
<tr><td>面向学科及专业</td><td colspan="3">面向全校硕士研究生，不限学科专业；重点面向设计学、美术学、文博与历史、旅游管理、新闻传播、计算机及相关专业。</td></tr>
<tr><td>总 学 分</td><td>10</td><td>课程门数</td><td>5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名额</td><td>30 人</td><td>成班人数</td><td>25 人</td></tr>
<tr><td>开课时间</td><td>2026 年 12 月—2027 年 6 月</td><td>学　　制</td><td>1 年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产教融合</td><td>是</td><td>产教合作单位</td><td>成都奈托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微专业介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微专业的社会需求及就业前景分析（500 字左右）
生成式人工智能、三维重建、扩展现实等技术正在重塑文化内容的生产、传播与消费方式，博物馆、文博机构、文化旅游景区、数字内容平台和设计企业对兼具文化研究能力、智能生成能力与设计转化能力的人才需求持续增长。“AI 艺术设计”被列入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的急需紧缺建设方向，说明相关岗位已从单一视觉制作转向文化资源理解、数字资产建构、智能创意生成、交互体验策划和项目协同管理等复合能力。四川拥有三星堆、金沙遗址及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，文化资源数字化、文旅场景智能化和文化产品品牌化具有良好实践基础，也对高层次设计人才提出更高要求。当前既懂文化遗产价值阐释、又能运用 AIGC 工具完成设计研发并具备研究与项目管理素养的人才仍较稀缺。本微专业面向硕士研究生设置，毕业生可在文博单位、文旅科技企业、数字创意机构、文化品牌与设计咨询机构，从事文化数字资产研发、AI 艺术设计、文创产品策划、沉浸式体验设计、数字展陈及相关研究与管理工作，并可将所学能力迁移至文化传播、教育科技和区域文化产业创新等领域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微专业简介（专业定位、培养目标、培养对象、培养内容、培养方法、评价体系等800字左右）

专业定位：本微专业对接“人工智能应用—AI 艺术设计”建设方向，以文化遗产资源为对象，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技术引擎，以设计研究与创新转化为主线，形成区别于单一艺术设计或计算机技术课程的交叉培养体系。

培养目标：培养能够识别文化遗产活化问题、开展设计研究、构建数字资源、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创意方案，并能在真实项目中进行产品化和场景化验证的复合型研究生。学生完成学习后应具备四方面能力：一是文化价值阐释与设计研究能力，能够从历史、社会和用户视角提炼活化命题；二是文化数字资源采集、建模、修复与管理能力；三是运用 Stable Diffusion、LoRA、ComfyUI 等工具开展多模态生成、风格控制和方案迭代的能力；四是面向文创产品、数字展陈和沉浸式体验进行系统设计、成果表达与项目协同的能力。

培养对象：面向我校硕士研究生，不限学科专业。

培养内容：课程按照“资源认知—智能生成—产品转化—场景体验—综合实践”递进展开，覆盖文化遗产数字资源建构、生成式艺术创作、文化创意产品智能设计、沉浸式交互体验设计及综合项目。课程在保持文化研究与设计实践主线的同时，强化研究生层级的问题界定、方法选择、过程论证和成果评价。

培养方法：采用项目制、案例研讨、工作坊和校企协同相结合的方式，以四川文化遗产和文博场景为载体，由校内教师、文博专家与行业导师共同指导，推动课程作业逐步汇聚为可展示、可验证的综合成果。

评价体系：坚持过程与成果并重，主要考查研究问题质量、技术实现、文化表达、创新程度、协作规范及成果呈现。原则上过程任务占 30%，综合项目占 50%，汇报答辩与同行评价占 20%；同时将数据合规、知识产权和生成式人工智能伦理纳入评价。

微专业课程体系设置情况（简要说明课程设置总体思路，并详细列出课程具体情况，500字左右）

课程体系围绕“价值理解、技术建构、创意转化、体验验证、项目集成”五个环节设置，五门课程共 160 学时、10 学分。第一阶段通过《文化遗产数字资源建构》学习文化资源调研、图像与三维数据采集、数字建模、虚拟修复和资源管理，为后续创作提供可靠素材；《生成式艺术创作方法》训练提示词设计、Stable Diffusion、LoRA、ComfyUI 及多模态生成流程，并讨论版权、伦理与数据安全。第二阶段以《文化创意产品智能设计》完成文化意象提取、AI 辅助构思、产品方案迭代和用户验证；《沉浸式交互体验设计》聚焦 AR/VR/MR、交互原型、数字展陈与体验评估。第三阶段的《文化遗产活化创新项目》以真实问题为导向，整合前四门课程成果，完成从研究、数字资产、创意方案、技术原型到展示答辩的全流程实践。课程名称与本科方案区分，但核心教学资源、实践平台和教师专长可连续使用，并通过研究性任务、方法论训练和成果论证体现研究生培养层次。

课程具体开设情况			
课程名称	**学时**	**学分**	**开课学期**
文化遗产数字资源建构	32	2	第一学期
生成式艺术创作方法	32	2	第一学期
文化创意产品智能设计	32	2	第一学期
沉浸式交互体验设计	32	2	第二学期
文化遗产活化创新项目	32	2	第二学期
合计	**160**	**10**	**—**

微专业建设条件保障（500 字左右）

学院具备较好的设计学科基础和交叉实践条件，可从师资、资源、平台、管理和经费五方面保障微专业建设。师资方面，由二级教授陈杉担任负责人，团队涵盖产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艺术与科技、交互设计和计算机辅助设计等方向，职称与年龄结构合理，能够覆盖五门课程。资源方面，可延续本科微专业已形成的课程案例、数字建模流程、AIGC 工具链和项目工作坊，并依托学院实验室、设计软件与数字展示条件开展教学。产教融合方面，拟与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单位协同，引入文化遗产资料、真实项目命题和行业专家指导，形成“课程—项目—展示”贯通的实践机制。教学管理方面，建立负责人统筹、课程负责人实施、行业导师协同的运行机制，对课程目标、作业标准、数据合规、知识产权和成果质量进行全过程审核。经费方面，由学院统筹微专业建设经费，并积极通过校企合作、文博项目和科研课题拓展资源。微专业获批后将按学校要求完成招生、开课、考核与结业审核，确保在 2027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教学任务。

二、微专业教学团队情况

专业负责人	姓　名	陈杉	职　称	二级教授
	职　务	院长	电　话	15884523433
	主要研究方向	三星堆、三苏图绘等文化遗产的艺术与设计理论研究		
	承担主要任务与主讲课程	统筹培养方案、师资与课程建设、招生组织、产教协同、质量评价和结业审核；主讲《文化遗产活化创新项目》。		
	教学情况	近三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（含课程名称、学分、本人授课学时）（不超过五门） 《设计基础一》（2 学分，32 学时）；《巴蜀造物与地域文化调研》（4 学分，64 学时）；《问题设计》（4 学分，64 学时）。		

团队成员

序号	姓名	年龄	职称	所在单位	主要从事专业/行业	曾授课程	拟授课程
1	**张婉玉**	44	教授	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	产品设计	服务设计；数字化产品设计及产品设计软	文化创意产品智能设计
2	**韩旭辉**	43	教授	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	服装与服饰设计	服装结构设计	文化遗产数字资源建构
3	**武豪**	36	副教授	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	产品设计 / 艺术与科技	信息设计；设计概论	文化遗产活化创新项目
4	**刘玉磊**	41	副教授	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	艺术与科技 / 产品设计	艺术与科技概论；交互设计	生成式艺术创作方法
5	**程思**	44	副教授	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	产品设计	产品设计程序与方法；创新创业实践训	文化创意产品智能设计
6	**张天海**	45	副教授	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	艺术与科技 / 产品设计	虚拟与仿真	沉浸式交互体验设计
7	**杨达维**	45	副教授	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	艺术与科技 / 产品设计	玩具设计；动态表达基础	文化创意产品智能设计
8	**周雯**	45	副教授	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	服装与服饰设计	服装工艺与制作	文化遗产数字资源建构
9	**刘可洋**	36	讲师	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	产品设计 / 艺术与科技	计算机辅助设计；产品设计工程基础	文化遗产活化创新项目
10	**曹娟**	33	讲师	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	艺术与科技 / 产品设计	智能产品设计；设计评价	沉浸式交互体验设计

三、微专业负责人承诺

本人自愿担任该微专业负责人，负责统筹推进招生办法和培养方案制定、师资队伍组建、课程与教材建设、教学研究与改革、教学条件优化等工作。

微专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16 年 11 月 1 日

四、相关单位意见

开设的“微专业”就业前景明确。本单位具备开设“微专业”必需的办学条件，能够保障微专业设置、建设、招生、运行等工作，同意申请。

牵头单位院长签字（盖章）：

2026 年 11 月 1 日

同意配合牵头单位，完成“微专业”设置、建设、招生、运行等工作。同意申请。

共建单位院长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同意配合牵头单位，完成“微专业”设置、建设、招生、培养等工作。同意申请。 跨校/校企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同意申请，并做好相应条件保障及管理工作。 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